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 2024 年改善农民群众住
房条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甲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

合同乙方：盐城东嘉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项目编号：JSZC-320991-RHZX-G2024-0022

项目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 2024 年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项目

甲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

乙方：盐城东嘉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 2024 年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 2024 年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项目

2. 服务内容：对本项目涉及 11 个村，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 3116 户；改善住房面积约 34.2236 万平方米，其中：土地综合整治 2000 亩，新增耕地面积 2000 亩。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坚持高起点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标准配套，拟在开发区步凤镇兆顺村、板土村、袁坎村、清恩村、王姚村、烈士村、前途村、安龙村、伍龙村、新洼村、友权村等进行农房改善。

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4. 履行地点：本项目位于开发区步凤镇兆顺村、板土村、袁坎村、清恩村、王姚村、烈士村、前途村、安龙村、伍龙村、新洼村、友权村等 11 个村，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5.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审查。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亿贰仟陆佰伍拾万圆整（¥926500000.00 元）。项目搬迁补偿费包括宅基地补偿、房屋拆除补偿、装修及附属设施补偿、临时安置补助、搬迁补助、提前签约奖励和提前搬迁奖励、进城入镇购房补贴及购房奖励和优惠等费用，对于四类对象户按照相应标准和条件，其补偿不足部分，由镇财政托底。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以及土地征用相关规定说明评估确定。搬迁补偿总费用为：80124.10 万元（该费用为固定价格、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不得改变此价格，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后期根据项目实施和拆迁补偿政策上下浮动，结算时以实际支出为准。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信用报告评级为 AA 级，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

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以下时点支付结算项目工程款：

2.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预付款，乙方完成改造后，经甲方审查验收认可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满两年后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无需支付预付款。

3.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4.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甲方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工程质量及保障措施

(一) 乙方提供各项工程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 1、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 2、没有国家标准的, 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 3、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 4、没有国家、省级、行业质量标准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工程质量标准,

(二) 乙方应在工程施工前向甲方提供适用于相关工程质量标准的相关文件, 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工程施工标准后应就该项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备程度予以审核并提供书面意见。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应作为未来本合同项下相关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三) 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工程质量的,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 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施工过程中,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 对乙方的工程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对乙方交付的工程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时间推迟的,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限应予顺延。

(五) 甲方对工程各个施工节点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工程施工节点检查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 甲方也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有关独立节点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六) 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同解除程序处理合同解除事宜。

(七)乙方对其提供的工程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维修,消费者保护及缺陷修复、质量赔偿责任。

十一、项目交付

乙方应在项目交付日向甲方移交下述资产及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档案、投融资资料、资产清单、设备仪表清单、维修操作手册、质量保证书等。

十二、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1、甲方复查采购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并与乙方签署本合同。
- 2、在本合同期内,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对应采购款项。

十三、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乙方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二)乙方确认其已获得签署本合同的足够信息。乙方如因误解与工程内容及标准要求有关的任何事实或本合同的任何规定,而导致其自身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补偿或就承担有关法律责任获得任何豁免。乙方进一步确认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与其冲突。

(三)乙方的各项财务记录真实可靠。除已经向甲方说明的违约记录(如有)外,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与其冲突。

(四)乙方获取及保持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授权、批准、许可证或特许,并须承担因获取和保持许可证及特许而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收费及开支。

(五)乙方自行缴付所有税项、费用、收费及款项。

(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向甲方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真实有效。

十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

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注资和融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协调将采购项目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管理，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合同实施条件。

4、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其职能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十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采购价款。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项目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3、乙方依法享有的本合同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但不限于请求甲方支付各种资金的权利及其收益等。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落实政府审批事项并按照各项审批文件要求完成项目。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建设管理中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乙方应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的环评、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位，相关招标方案及合同文件应当报甲方予以确认。

4、乙方为本项目依据本合同签订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应当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本项目的融资按计划进度执行，不会影响到项目实施。且所有融资均用于本项目，并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项目得到顺利实施。

7、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8、乙方应建立工程施工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验绩效评价。

9、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10、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 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11、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十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乙方原因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签证确认后顺延。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逾期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超过 1%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对因供应商延期造成的所有损失进行依法追偿。

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负责人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甲方同意。若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500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合同款时从应付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2 天以上的，经甲方提出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岗的，

将处以每人每天 300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合同款时从应付款中扣除。

十七、指定人员及联系人

1、甲方指定陆颖昌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合同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2、乙方指定刘津瑞作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合同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资料和发送通知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陆颖昌	乙方联系人：刘津瑞
电话：15961910766	电话：0515-68029350

十八、保密

（一）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甲方所代表之政府以项目的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合同项目工程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

（二）乙方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得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为本合同之履行需要向其工作人员、代理人、贷款银行及其工作人员等披露的除外。

（四）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十九、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

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之影响。

(四)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 10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五) 如果自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不能根据上述第四项之规定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单方面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六)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七)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八)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诉讼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 年 / 月 13 日



陆立兵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8 年 / 月 13 日



严海